宝丰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以来，县城市管理局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，将法治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，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**（一）**坚持党建引领，促进法治建设。**一是**法治理论学习常态化。周一晚上班子联席会议政治理论学习，周五下午法治理论学习，形成了“以学促法、以学促干、以干带学”的良好风气，推进了法治学习型机关建设。**二是**推行“主题党日+”模式，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以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，让党徽闪耀在城市的每个角落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，转变行政执法理念。**一是**加强队伍的管理和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工作，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学习和培训，切实增强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。2024年以来共4次集中法制培训。**二是**以“宪法宣传周”、马街书会等活动为契机，设立咨询台、悬挂横幅等方面的宣传渠道，全方位开展宣传造势活动，积极宣传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、法规知识，大力宣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城市管理、共建美好家园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**一是**学习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项目安排等，经集体研究后实施。**二是**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王德周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为我局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、行政复议诉讼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，保障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，有效降低行政管理风险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案件法制审核，提高法治能力。严格按照法定职权、法定程序执法办案，确保每一件案件执法主体合法、程序正当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自由裁量适当、法律文书规范:强化案件审核，力求做到“七个不放过”(处罚相对人不明确的不放过、案件事实不清楚的不放过、适用法律不正确的不放过、案件办理程序不规范的不放过、案件证据不充分的不放过、案件处罚不适当的不放过、案件卷宗不规范的不放过)，严防错案，杜绝假案。2024年以来，共审核8起行政执法案件。

二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党委推进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局党组会、党组中心组学习会、班子联席会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，全年共组织学习15次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推进落实机制。**一是**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裁量权基准适用专题培训和案例指导，提高正确适用能力。**二是**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。严格行政执法法定程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三是**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。坚持非强制手段优先适用原则，全面实施“721”工作法，严格实施“四张清单”管理，深化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， 强化行政指导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实施体系。一是推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，依据部门职责职能和法律法规规定，调整完善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协作，坚持“谁审批谁监管”“谁主管谁认定” 以及职责能力匹配原则，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管理事项部门职责分工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有效衔接、审批检查处罚相互协调。**二是**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执法、综合监管，合理确定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规则以及分歧调处机制，建立紧密顺畅的协作关系。

（四）开展市容市貌整治，精细管理城市。**一是**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治理**。**按照“主干道严管、次干道严控、小街巷逐步规范”的工作方针，采取堵疏结合、温馨提示的管理办法，针对市容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对占道经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40余份，清理流动摊贩2000余处，拆除私设地桩、地锁10余处，拆除帐篷、遮阳伞60余个，处理各类举报案件120余件，下达“门前五包”承诺书300余份，通过治理实现城市容貌大改观。**二是**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**。**坚持疏堵结合，本着“应划尽划”的原则，多次到实地勘验，今年以来，重新施划机动车停车位1600余处非机动车位3700余处、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400余处。同时，加大对违停车辆的处罚力度，还市民畅通安全的出行环境。今年以来共处理违停车辆42000余辆，发放温馨提示单61000余份。三**是**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治理。针对城市道路地面、墙体、橱窗等各种证件、无抵押贷款等乱涂写小广告影响城市形象问题，使用环保油漆进行高标准集中粉刷覆盖；加大打击处罚乱涂写非法小广告当事人力度，清理橱窗、落地广告牌、灯箱90余处，查处散发小广告70余起，清理墙体、地面小广告700余处。**四是**强化责任，狠抓“门前三包”工作**。**逐街、逐巷、逐户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，与商户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目前，己对80余家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较差的经营户、单位进行了督导和劝导，对20余家拒不改正的经营户进行了处罚。**五是**开展店外经营专项治理**。**集中对主次干道的店外经营、摆物、店外洗车、二手车市场占道、加工制作进行了取缔，规范店外经营800余处，清理160余处。**六是**规范城区便民摊点**。**本着便民的原则在新世纪广场、为民路小学对面、钟秀路、站前路、二化加油站、河阳路、信宝增设便民临时摊点，引导季节性进城销售的果农、菜农入驻便民摊点，改善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。

（五）推进燃气管理，加大餐饮油烟整治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**一是**“瓶改管”工作开展情况。按照市燃气专班关于分解落实全市非居民用户“瓶改管”目标任务的通知，2024年我县需完成551家非居民用户“瓶改管（电）”的工作任务。截止目前，我县已完成“瓶改管”231家、“瓶改电”690家，共计921家改造任务，已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的167%。**二是**管道燃气设施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工作。经排查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共计3050.72公里，使用寿命未超过20年的燃气管道，不存在带病运行情况。**三是**做好全县城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城市管理局已对9家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了多轮次、多形式的督导检查工作，共发现燃气经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10处，已整改10处；一般安全隐患107处，已整改107处。**四是**加大餐饮油烟整治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页280余份，统计上报城区内餐饮服务业296家，其中大型餐饮服务业16家，中型餐饮服务业82家，小型餐饮服务业198家。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%，月巡查率达到27%以上，季巡查率达到35%。

（六）持续推进“三线”整治，消除空中蜘蛛网。按照创文提升期间对“三线”全域整治的要求，找准切入点，全面推进整治工作，对线路、网络平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联系相关部门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完成整治工作。今年已完成冯异路东段、东惠众路、市场路三条道路的入地工作。

三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回顾2024年，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个别执法人员思想观念陈旧、眼界胸襟不宽、大局意识不强，执法工作站位不高、方法单一，原则性有余、灵活性不足，不善于变通处理问题，没有把原则性与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，从站在建设“四强县”的高度开展执法工作。

# 四、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

#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》以及省市县有关通知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提升。**一是**着力提高政治能力。坚持科学理论武装，进一步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和政治本领，推动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**二是**大力提升业务能力。紧密结合岗位需要，广泛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和能力。**三是**严格执法人员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，并坚持动态管理。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，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一是深入贯彻实施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建立起草部门初审、法制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。**二是**坚持依法审慎决策，严格执行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,出台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，必须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，确保政策制定的内容、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突出普法宣传重点。一是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，深刻领和把握其精神实质、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。**二是**突出学习宣传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，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行业领域实际需要，掌握基本规定，熟知基本规范。三**是突**出学习宣传其它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继续大力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诉讼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。**四是**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重点抓好“关键少数”,引导大家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**五是**严格落实普法责任。坚持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主管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新局面。

2024年12月13日